昆明学院学报　2015, 37(5):109～116　CN 53－1211/G4　ISSN 1674－5639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教育学】

试论明清时期云南的书院教育

田景春
(文山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 文山 663000)

摘要:明清时期,云南经济社会有了较大的发展,边疆民族地区也得到进一步开发。由于明清统治者的重视和积极经营,云南边疆民族地区书院教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至明末,云南全省已有书院65所,但主要集中在腹里发达地区。至清朝后,书院的设置几乎遍布云南各县,在空间的分布上与明代相比有较大的拓展。从总体上来看,明清时期云南书院的分布的不平衡性特征突出,折射出地方经济社会基础与文化教育的内在密切关系。书院教育的发展,传播了内地儒家文化,增强了云南边疆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对边疆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云南地区;明清时期;儒学;书院教育;边疆民族
中图分类号:G649.2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5)05－0109－08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5.05.018

On Academic Education in Yunna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IAN Jing-chun
(School of Humanities, Wenshan University, Yunnan Wenshan 6630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social economy was developed greatly in Yunnan province and the frontier ethnic areas were developed further. Because of more attention and positive management from the contemporary central government, the education of academy in the frontier ethnic areas in Yunnan was pushed forward greatly. Till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academies spread almost all of the counties in Yunnan and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was enlarged wider than that of the Ming dynasty. Generally speaking, the obvious imbalanc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cademi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reflected the close inne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cal economic and social fundament and the cultural educ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cademies is significant for the stability of the frontier areas by transporting the Confucian culture and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al identity from the ethnic groups.
Key words: Yunnan regio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onfucianism; academic education; frontier ethnic groups

书院起源较早,唐代已经出现,是当时撰集文章、校理经籍的场所。至宋代,书院开始授徒讲学,并成为士子习业的教育机构。到明清时期,书院教育进一步发展,并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明清时期的书院教育及其作用,学界的成果主要集中在对内地古代文化教育发达省份书院教育的研究。另外,对云南书院教育进行研究的论著并不多,可参见的文章主要有郑升等的《近三十年云南书院、文学综述与展望》[1]、李天凤的《明清云南书院发展述略》[2]两文。关于书院教育的专题论文较少,其中李庭辉的《思茅明清书院研究》[3]、张黎明的《尹壮图与云南书院》[4]等多为对某地区书院教育的研究。因此,对明清时期云南书院教育的发展概况、时空特点、作用影响等进行整体、宏观考察,仍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收稿日期:2015－03－17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重点项目"明清时期云南边疆民族教育政策研究"(2014Z158);文山学院科研基金重点课题"明清时期云南的教育与边疆文化传播研究"(14WSZ0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朝西南边疆民族教育政策与民族社会内地化研究"(14XMZ095)。
作者简介:田景春(1971—),女,壮族,云南麻栗坡人,副教授,本科,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及古代文学研究。

一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是一位较为务实的政治家，他善于吸取以往历代的统治经验，十分重视教育在治理西南边疆民族地区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洪武二年(1369 年)，他即谕中书省臣曰："朕惟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校，延师儒，授生徒，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5] 洪武十六年(1383 年)，明太祖下诏云："云南各府州县学校，宜加兴举，本处有司选保民间儒士堪为师范者，举立学官，教养子弟，使知礼仪，以美风俗。"[6] 洪武二十八年(1395)六月壬申，户部知印张永清言："云南、四川诸处边夷之地，民皆啰啰，朝廷与以世袭土官，于三纲五常之道懵焉莫知，易设学校以教其子弟。"上然之，谕礼部曰："边夷土官皆世袭其职，鲜知礼义，治之则激，纵之则玩，不预教之，何由能化？其云南、四川边夷土官，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使之知君臣父子之义，而无悖礼争斗之事，亦安边之道也。"[7] 因此，明朝平定云南地区后，将儒学教育视为在云南重建封建秩序的重要一环，使得各府、州、县的儒学陆续建立起来。据(天启)《滇志》统计，天启时云南全省共有儒学 63 所，包括府学 16 所，州学 23 所，县学 22 所，卫学 2 所。至崇祯末年，全省儒学增加到 73 所。① 在明朝重视云南边疆教育的政策之下，明代云南的书院教育与元代相较而言，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弘治十一年(1498 年)，浪穹知县蔡霄杰修建了龙华书院，这是云南历史上最早的书院。[8]295 至明末，云南全省共有书院 65 所。

清朝虽然继承了明代重视云南边疆教育的传统，但清朝在西南边疆对书院的态度和政策却有一个起伏过程，总的看是先抑后扬的走向。

顺治九年(1652 年)，明令"各提学官督率教官，务令诸生将平时所习经书义理，著意讲求，躬行实践，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及号召地方游食之徒空谈废业"[9]712。其后，随着西南军事行动的顺利进行，政局和社会形势趋于稳定，清廷在西南的统治逐渐稳固，其对书院的态度亦开始转变。

雍正十一年(1733 年)，皇帝下诏曰："近见各省大吏，渐知崇尚实政，不事沽名邀誉之为；而读书应举之人，亦颇能屏去浮嚣之习。则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饬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人才之道也。督抚驻扎之所，为省会之地，着该督抚商酌举行，各赐帑金一千两。将来士子群聚读书，须预为筹画，资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于存公银内支用。封疆大吏等并有化导之职，各宜殚心奉行，黜浮崇实，以储国家菁莪棫朴之选。如此，则书院之设，有裨益于士习文风而无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9]712－713

乾隆元年(1736 年)，谕礼部行文各省督、抚、学政，"凡书院之长，必选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负笈生徒，必择乡里秀异、沉潜学问者，肄业其中。其恃才放诞、佻达不羁之士，不得滥入书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规》条立之仪节以检束其身心，仿分年读书法予之课程，使贯通乎经史。有不率教者，则摈斥勿留。学臣三年任满，谘访考核，如果教术客观，人材兴起，各加奖励。六年之后著有成效，奏请酌量议叙。诸生中材器尤异者，准令荐举一二，以示鼓舞"[10]520。

"书院者，储才之区也"，而"国家最重者惟人才，人臣最急者亦惟人才"[10]522－523。在这样的思想认识指导下，清代主政云南的历代督抚，皆十分重视书院教育。在他们的推动下，清代云南书院得到了更大的发展。据《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统计，有记载的云南书院达到了 249 所。除去明末清初已经废毁者，清代所建的云南书院在 200 所左右。

二

从表 1、表 2 可以看出，明清两朝云南书院在时空分布上的特点是较为明显的。

第一，从时间纵向的角度看，明清时期云南书院教育呈现较大发展的态势。

元代，云南行省在部分地区兴办了学校，并设立云南儒学提举司作为全省教育管理机构，但无设置书院的记录。到明代，云南儒学教育得到较大发展，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书院的设立。作为为科考输送人才的机构，书院教育在明代的云南得到重视。

①据《新纂云南通志》卷一三一至卷一三六《学制考》统计。

从弘治年间第一所书院在浪穹设立,到崇祯末年,云南省的书院已发展到 65 所。

清代,随着统治者对边疆与内地关系的认识进一步深入,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教育亦更加重视,云南的教育发展较明代迅速,学校数量大幅度增加,如官学增加到了 100 余所,包括府学 14 所、州学 29 所、县学 34 所、厅学 12 所和提举司学 3 所,全省各地兴建的义学则达 866 所;书院数量同样有很大增长,有记载的书院达到了 249 所,除去明末清初已经废毁者,清代所建在 200 所左右。从书院数量增长的情况可以看出,由明到清时期云南儒学教育有很大的发展。

表 1　明代云南各府、州书院统计表

各府	数目
云南府	7
大理府	13
临安府	3
楚雄府	5
澂江府	4
鹤庆府	2
姚安府	3
曲靖府	1
永昌府	4
景东府	1
蒙化府	1
寻甸府	1
广南府	0
顺宁府	0
北胜州	0
广西府	0
武定府	1
元江府	1
合计	47

注:据刘文征(天启)《滇志》卷八、卷九《学校志一》《学校志二》统计。

第二,从空间分布维度看,明代云南书院的分布格局很不平衡,且主要集中在腹里发达地区,边远民族地区极少或者没有分布。明代,昭通、镇雄、东川等今滇东北地区划归四川省管辖。除去这些地区外,从表 1 可以看出,云南书院保有数量在 4 所及以上的仅有云南、大理、楚雄、澂江、永昌 5 府,这 5 府的书院数量占到了全省 47 所的近 70%,原因是云南、大理属于传统发达地区,楚雄、澂江靠近省会,永昌则有着悠久的开发历史;作为滇南的代表,临安府不过 3 所,而曲靖、武定、元江、蒙化、景东等府仅有 1 所,广南、广西、顺宁三府及北胜州,以及清代始设府的普洱、开化等广大地区的书院教育则为空白。

与明代相比,清代云南书院的分布格局则有很大的扩展。从表 2 可知,作为全省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云南、大理、临安、曲靖等府的书院数量均在 20 所以上,大理府更是达到了 46 所,相当于明代天启时期云南全省的书院数量。其他府、厅的书院数量也有较大增长,如明代楚雄府有 5 所书院,清代时增加到 17 所;澂江府在明代仅有 4 所,清代时增加到 12 所;蒙化清代改为直隶厅,书院增加到 7 所。更重要的是,明代时没有书院设置的广大边疆民族地区,如滇东南壮族、苗族等聚居的广南、开化,滇南新设的普洱等府州也有了书院,顺宁府甚至达到了 12 所。从全省分布来看,每个县几乎都有书院的设置。与明代相比,清代云南书院教育的发展确实较为迅速,空间上的分布也有非常大的拓展。

第三,具体到府州以及县一级行政区,明清两代云南书院分布的不平衡性特征同样突出。

从表 1、表 2 还可看出,明代抑或是清代,书院在各府、州、厅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明代,云南书院数量最多的是大理府,为 13 所,接下来分别是云南府的 7 所、楚雄府的 5 所,加上澂江府、永昌府的各 4 所,这 5 府拥有的书院占到了全省的三分之二,而许多边远地区,特别是滇东南、滇南广大地区则没有一所书院。总之,明代云南各地的书院分布是极其不平衡的。

随着清朝国家权力对山区和边远民族地区控制的渗透的进一步增强,政治设治的加密,边疆民族地区的内地汉族移民数量的持续增加,文化治理边疆战略更加得到重视,清代的云南书院教育版图有了非常大的改观。由表 2 可知,前代属于书院教育空白的滇东南、滇南大片民族聚居地区已经设立了不少书院。可以说,全省几乎每个县都设置有书院。但是,清代云南各地区书院的分布格局仍然很不平衡。大理府、临安府、云南府设置的书院分别为 46 所、32 所和 28 所,位列全省前 3 名。这 3 个府是明清时期云南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其文化教育在明代的基础上,到清代依然得到较大的发展。曲靖府在明代仅有一所书院,清代时增加到 21 所,超过了永昌、楚雄等地区。这是因为,曲靖凭借其重要的地缘位置——滇黔国家驿道上的重要站口,云南进出内地的东大门。清代内地移民沿着滇黔大道不断进入云南,而曲靖就是他们进入云南后的第一个

重要聚散地,内地移民由此或北上昭通,或南下滇东南,或继续西进昆明、楚雄。[11]因此,曲靖在清代得到了更快的发展,至清末时基本上奠定了其作为云南第二大城市的基础。除上述 4 府外,其他府(直隶州、直隶厅)设立的书院均未超过 12 所,如永北、镇沅两直隶厅仅有 2 所,广南、开化、普洱等府虽然地域广大,但其拥有的书院亦只分别为 3 所、5 所、5 所。而大理府的太和县、邓川州,地处洱海发达地区的腹心,文教素来发达,每县书院竟有 11 所之多。

总之,明清时期云南书院空间分布的不平衡性特征是十分突出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地方经济社会基础与文化教育具有密切的内在关系。

表 2 清代云南各府(厅、州、司)书院统计表

各府	辖下	书院	数量
云南府	昆明县	文昌书院、育材书院	28
	省会	五华书院、经正书院	
	富民县	九峰书院	
	宜良县	雉山书院、雪堂书院、鹅塘书院	
	罗次县	碧城书院 、罗阳书院	
	晋宁州	梅谷书院、象山书院	
	呈贡县	三台书院	
	安宁州	云峰书院、泊阳书院、升庵学院、太极书院	
	禄丰县	文明书院、桂香书院	
	昆阳州	海春书院、信天书院、桂香书院	
	易门县	文昌书院、聚奎书院、桂香书院	
	嵩明州	鹿元书院、龙泉书院、巢经书院	
大理府	太和县	桂林书院、玉龙书院、中和书院 、苍麓书院、崇敬书院、迤西道书院、桂香书院、波罗书院、中和书院 、敷文书院、西云书院	46
	赵州	玉泉书院、凤仪书院、凤鸣书院、龙翔书院	
	云南县	青华书院、五云书院、九峰书院、龙翔书院、鹏飞书院、万青书院、宾兴馆	
	邓川州	象山书院、新州书院、桂香书院、宏文书院、联云书院、毓英书院、龙登书院、罗俊书院、玉泉书院、养正书院、登云书院	
	浪穹县	凝川书院、龙华书院 、桂亭书院、新建书院、万奎书院、凤翔书院、洱源书院	
	宾川州	秀峰书院、育英书院	
	云龙州	修翎书院、云龙书院、龙门书院、彩云书院	
临安府	建水县	景贤书院、崇文书院、焕文书院、崇正书院、曲江书院	32
	石屏州	州前书院、五亩书院、张本寨书院、崇正书院、宝山书院、秀山书院、龙泉书院、登龙书院 、玉屏书院	
	阿迷州	灵泉书院	
	宁州	凝阳书院、龙门书院 、星湖书院、学源书院(按:据华宁县采访,尚有婆西乡玉溪书院、易富乡海镜书院 、虚于乡龙潭书院。)	
	通海县	秀麓书院	
	河西县	螺峰书院、乐育书院	
	嶍峨县	登云书院、萃秀书院	
	蒙自县	见湖书院、观澜书院、载道书院、养正书院、道成书院	
楚雄府	楚雄县	龙岗书院、南峰书院、龙泉书院、卢公书院、凤山书院、鹿城书院	17
	镇南州	龙川书院	
	南安州	景贤书院、汲泉书院、山天书院	
	姚州	南中书院、三台书院、大成书院、栋川书院	
	大姚县	日新书院	
	广通县	树人书院	
	定远县	文龙书院	

续表

各府	辖下	书院	数量
澂江府	河阳县	澄心书院、点苍书院、玉笥学院、河阳书院、凤山书院、养正书屋	12
	江川县	钟秀书院、起凤书院	
	新兴州	玉溪书院、敬一书院	
	路南州	敬一书院、鹿阜书院	
广南府	宝宁县	青莲书院①、莲峰书院、培风书院	3
顺宁府	顺宁县	龙泉书院、育贤书院、养正书院、凤山书院、右仁书院	12
	云州	瞻云书院、云州书院	
	缅宁厅	文昌书院、班凤书院、同仁书院、凤翔书院(按:据采访,尚有龙门书院。)	
曲靖府	南宁县	靖阳书院、兴古书院、南城书院、胜峰书院、越州书院	21
	沾益州	西平书院、龙华书院	
	陆凉州	凤山书院、新修书院、蓉峰书院、钟灵书院	
	马龙州	通泉书院	
	罗平州	罗峰书院、龙源书院、镩峰书院	
	寻甸州	养正书院、萃华书院、凤梧书院	
	平彝县	平彝书院	
	宣威州	龙山书院、榕城书院	
丽江府	丽江县	玉河书院、雪山书院	7
	鹤庆州	复性书院、龙溪书院、鹤阳书院、玉屏书院	
	剑川州	金华书院	
	中甸厅		
	维西厅		
普洱府	宁洱县	凤鸣书院	5
	思茅厅	思诚书院	
	他郎厅	道南书院、联珠书院	
	威远厅	钟山书院	
永昌府	保山县	正学书院、见罗书院、永保书院、九隆书院、摩苍书院	11
	腾越厅	春秋书院、秀峰书院、凤山书院	
	永平县	博南书院、华平书院	
	龙陵厅	龙山书院	
开化府	文山县	开阳书院(开文书院)、文山书院、萃文书院、凤鸣书院、江那书院②	5
	安平厅		
东川府	会泽县	西林书院	2
	巧家厅	月潭书院	
昭通府	恩安县	凤池书院	7
	镇雄州	凤山书院、奎垣书院	
	永善县	五莲书院	
	大关厅	景文书院、关阳书院	
	鲁甸厅	文屏书院	
景东直隶厅		开南书院、保和书院、凌凤书院	3
蒙化直隶厅		明志书院、育德书院、文华书院、文昌书院、兴文书院、罗公书院、学古书院	7
永北直隶厅		晴川书院、凤鸣书院	2
镇沅直隶厅	恩乐县	碧松书院 文明书院	2

①根据《广南府志》卷二《学校・书院》光绪补刻本增补。
②根据《开化府志》卷六《学校・书院》道光本增补。

续表

各府	辖下	书院	数量
广西直隶州	师宗县 丘北县 弥勒县	凝秀书院、鹤麓书院、文昌书院、鹤山书院、鹤峰书院、钟秀书院 丹凤书院 明新书院 桂香书院、甸溪书院、养正书院	11
武定直隶州	元谋县 禄劝县	文峰书院、武阳书院、狮山书院 桂香书院、马街书院 秀屏书院	6
元江直隶州	新平县	澧江书院、敬业书院 桂香书院、五桂书院	4
黑盐井直隶提举司		龙江书院、万春书院、鹭峰书院	3
琅盐井直隶提举司		鳌峰书院	1
白盐井直隶提举司		绿萝书院、张公书院、龙吟书院	3
合计		250 所	

注:据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三一至一三六《学制考》统计。

三

明清时期,书院是作为官学的补充而存在和发展的,其主要任务就是为科举考试输送后备人才。因此,其培养对象、教学内容与官学应无区别。

明代,云南虽为边疆民族地区,但必须遵循全国统一的教学内容和要求,这也是科举考试制度的要求。明初规定官学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又定礼、射、书、数之法,颁行经、史、律、诰、礼、仪等书,生员需要熟读背诵,以备科考。各级官学还配发规范的教材和经书,万历《云南通志》记载的云南官方为各官学颁发的书籍有:《大明律》《教民榜》《洪武礼制》《礼仪定式》《性理大全》《礼记大全》《资治通鉴》等;天启《滇志·学校志》载明云南府学所藏经籍有:《四书大全》《五经大全》《五经白文》《五经集注》《周礼》《春秋左传》《国语》《大学衍义》等。[8]276

清代,书院的性质和任务没有发生改变,仍然作为官学的补充,为科考输送后备人才,其教学内容自然与官学一致,这从云南各地书院的藏书目录可窥见一斑。如开化府学的藏书有:《圣谕广训》《御制训饬士子文》《斯文精萃》《四礼初稿》《孝经注解》《小学纂注》《四书大全》《钦定诗经传说汇纂》《钦定春秋传说汇纂》《朱子全书》《御纂性理精义》等;开阳书院藏书如下:《上谕广训》《性理精义》《斯文精萃》《孝经注解》《小学纂注》《四礼初稿》《朱子治家格言》等。[12]

正因为如此,明清云南地方官府均十分重视书院的建设和发展,从书院山长、教师的延聘,到为书院购置田地房产而生息,从而保证书院经费的正常运转。这些,地方官府都要过问。下面,以广南府城书院和云南府城经正书院的条规为个案,稍加分析。

清代广南府城建有莲峰书院等,为了规范书院山长的聘请、经费收支等事项,在官府的主导下,合郡绅士共同协商制定了书院条规。其主要内容为:一是关于书院山长的聘请。强调必须品学兼优,而且要出身科甲,如举人、进士。以往从外地聘请山长,主要是因为本地无人,数年来,广南府科目迭兴,在籍孝廉、贡生逐年增多,故应从本地科甲出身的士人中聘请,如此其可以常年驻馆,亦便于师生交流。但是,若有品望不孚众论的,即便是本地士人,也不能勉强延聘。二是关于书院经费的管理。规定书院的田产、房屋每年收取的租金,不能借贷给本城绅士。因为书院的管事皆由本城绅士充任,难免有瞻徇情面、难以收取,从而破坏规矩的情形。三是明确规定书院山长的束脩每岁为 240 两,生童的膏火(生活津贴)每份月钱 600 文。遇到乡试的年份,给参加应试的生员膏火 20 份,以资鼓励。[13]

可以看出,广南府城书院条规主要强调了书院山长的资格条件、年薪,书院经费来源、开支事项、如何经理等,而使书院正常运转的两个核心要素即山长、经费得以确定。

作为云南省会的书院,经正书院的条规则有很大不同。

经正书院盖以储经经纬史之才,与他书院异者

有二。他书院兼课制艺,仅按月课试,经正书院则以古学为主,逐日立课以督其所学,一也;他书院除月课外,诸生不常进见山长,经正书院则堂课加详,使一堂晤对,既收讨论之功,复有薰陶之益,二也。其条规有下六者:

一、课分内外。内课二十四分,以高才生充之,住院寝食,每年十二月,月各领膏火银六两。外课八十分,每年十月,由两院暨司、道、府、县轮试策论、经文、疏考、诗赋。外课之中以前二十名为正额,每名给膏火银二两;后六十名为副额,每名给膏火银一两。此项外课高才生亦得与考,但不能再领膏火。

二、考兼举贡。每督学院按临,则合举贡生,监扃试,取文行兼备、学有根柢者为高才生,再合三迤试卷,会同两院覆核,选补如额。其实愿到院肄业者,调入为内课生,住院宿食。至外课八十分,则听其随时报考。若有自备伙食愿住院肄业者,须迭次考入内课二十四名内,由山长查明批准,方得入院参见受学。其应受条规同高才生。

三、别其升降。内课高才生之月课合堂课、官课,每三课考核一次。若三课均考列外课等内,则是毫无进益,罚半月膏火银三两,待下次考入内课等内,方准补复。若再连三次考列外课等内,则全分扣除。有非高才生应考外课而三次考列内课二十四名者,则存记之,遇有高才生额出序补。三次考列内课前五名者,存记超补。凡前列课卷,抄悬讲堂,三年并选刻一次,以备观摩。

四、严其纠察。住院高才生,每季各给课程日记一本,逐日登记所点、诵、考究之书,每十日由山长考核一次,分别奖罚惩戒。又由监院置号簿于门旁,记载诸生出入日期、事由,每月除准出院省亲访友三次外,概不准擅自出院。

五、勤听受以重师承。每山长登堂讲论,则诸生环侍,监院亦侧席以待。山长入座后,即屏息静气,悉心听受,必另有见解或怀疑义,始准离席问难山长。堂课每月一次,高才生及非高才生均一体应试,先取内课二十四名,余均外课。内课首名奖银三两,以下递减至四钱。外课首名至二十名,各奖银三钱。命题或经文、论策、疏解、记序,或诗赋,或考说,以及法戒录,由山长临时酌定。诸生之无书籍者,由监院将购置院中经史各部,酌量人数分发,点、诵、考证,详登簿籍,计日轮转。如有遗失残毁,责令本生赔偿。

六、设员役以资经理。仿照五华书院设监院一员,每月给薪水银八两、米折银二两,三节礼各给银四两,每年共银一百三十二两。添设书识二名,每名每月各给工食银一两九钱。门斗二名,看伺、扫夫、更夫各一名,共五名,每名每月各给工食银一两八钱。连书识二名共七名,每名每月各给米折银六钱,每年共支银二百四两。又每月给予灯油、纸张等银三两,每年共支银三十六两。聘请山长,每年束脩银五百两、米折银三十六两、关聘银十二两、每节节仪银八两,每年共支银五百七十二两。内课膏火二十四分,每分给银六两,月共给银一百四十四两。以十二月计算,每年共支银一千七百二十八两。外课膏火银八十分,以前二十名为正课,每分给银二两,后六十名为副课,每分给银一两,共给银一百两。以十月计算,每年共支银一千两。官堂课卷价每年约需银一百余两。每次堂课奖赏银二十两三钱,每年十课,共需银二百三两。每年共支银三千九百七十五两,由监院按月领支。[10]527-528

可见,经正书院条规重点在于对诸生的管理和学习要求,较有特色之处是将受业诸生划分为内课、外课,即快慢班。内课即是高才生,每月给予膏火银6两;外课又分为正额20名、副额60名,每名分别给予膏火银2两、1两。同时,又有竞争机制,即“别其升降”,以营造浓厚的激励竞争氛围,促使诸生专心学业。

上述两份书院条规,前者出自地处偏远的广南府城,所以反复强调山长的选聘要得当,经费收支要有效监管;后者地处省会,是全省经济、文化中心,经费来源较为充足,所以更强调书院山长教学、诸生受业的示范性,注重受业诸生在未来科考中的命中率,因此创制出内外课、快慢班,并采取“别其升降”、相互竞争的教学模式。但是,两者也有共同的地方,即教学内容主要围绕科考安排,培养的士子就是为应对科考;官府在书院的办学中起着主导作用,对山长的延聘、经费来源及使用等事项具有决定作用。

四

作为明清时期国家教育体系的一部分,属于边疆多民族地区的云南书院教育的功能作用自然带有

时代的特点。简要而言,云南书院教育具有以下功能和作用:

首先,培养了一批封建知识分子。根据记载,明朝洪武时云南产生进士 3 名、举人 4 名。永乐九年(1411 年),明廷在云南开科取士,规定三年一考;至明末崇祯时,共产生文进士 260 名、文举人 2 732 名,其中出举人和进士最多的地区分别是云南、大理、临安、永昌等府。清代的人数更多,至光绪末期,共有文进士 682 名、文举人 5 697 名,产生举人和进士位列全省前列的分别是云南府、临安府、大理府、曲靖府。[14]这其中,肯定有一部分是由书院培养、参加科考而取得功名的。并且,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各民族子弟。

其次,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传播了中原儒家文化。明代,随着儒学教育办学空间的扩展,部分民族地区也建起了书院。景泰元年(1450 年),云南按察使司提调副使姜俊上疏言:"学校乃育材之地,国家致治之源,古今所同重也。臣自受命以来,遍历云南各府、司、州、县儒学,见生员多系僰人、罗罗、摩些、百夷种类。"[15]各族子弟就学和参加科举考试者不在少数,仅天启元年,在云南各府、州、县就读的生员即达 12 000 余人。[16]其中应包括在各地书院就读的士子。至清代,各级官学、书院分布的空间涵盖的范围比明代大得多,书院的数量是明代的三倍多,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分布于边远民族地区。因此,至清朝末期,中原封建儒家文化已经成为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主流文化形态。这与书院对儒家文化的传播是分不开的。

另外,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习俗产生了嬗变性的影响。在内地文化的影响下,经过明清数百年的渗透和浸润,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风气已然发生极大之变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书院与其他学校一道在传播内地封建儒学文化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增强了内地封建儒家文化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凝聚力,这对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心理和文化的重构乃至对国家西南部边疆的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1]郑升. 近三十年云南书院、文学综述与展望[J]. 长江大学学报,2011(11):11 - 13.

[2]李天凤. 明清云南书院发展述略[J]. 教育评论,2003(2):90 - 92.

[3]李庭辉. 思茅明清书院研究[J]. 思茅师专学报,2004(2):25 - 28.

[4]张黎明. 尹壮图与云南书院[J]. 重庆与世界,2012(10):82 - 83.

[5]张廷玉. 明史:卷 69 [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686.

[6]张紞. 云南机务抄黄[M]//云南史料丛刊:卷 4.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559.

[7]姚广孝,夏原吉.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 239[M]. 影印本. 南京:国学图书馆,1941.

[8]刘文征. (天启)滇志 · 学校志:卷 8[M]. 古永继. 点校.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

[9]贵州通史编委会. 贵州通史:第 3 卷[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

[10]龙云,卢汉,周钟岳. 新纂云南通志:第 6 册[M]. 李春龙,王珏. 点校.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

[11]杨永福,何廷明. 论元明时期的"入湖广道"与滇黔政治中心的变迁[J]. 贵州民族研究,2011(5):150 - 155.

[12]娄自昌,李君明. 开化府志点注[M].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149 - 154.

[13]杨磊. 广南府志点校[M].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62 - 63.

[14]龙云,卢汉,周钟岳. 新纂云南通志:第 2 册[M]. 李春龙,王珏. 点校.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327 - 424.

[15]孙继宗. 明英宗实录 · 景泰附录十:卷 192[M]. 影印本. 南京:国学图书馆,1941.

[16]方铁. 西南通史[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754.